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奎尔文具（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违字〔2026〕1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奎尔文具（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388065028
4	法定代表人	MIHALIS STATHAKIS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2024年1月7日至2025年12月01日期间，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外发加工保税料件“彩色纸”17931.93293千克。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07.4543万元。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结论、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外发收送货单证、委托加工协议书、发票、外发加工申请表、相关企业报告、公司现场照片和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

		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收缴款项银行：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	